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壜簡字第16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俊吉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6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俊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余俊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毀損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值非難，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毀損財物之價值、前案素行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需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 書記官 王震惟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8 金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2年度調偵字第638號

12 被 告 余俊吉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○00
14 ○0號

15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余俊吉前與昱大行有限公司（下稱昱大行公司）負責人陳昱
21 彤為主雇關係，雙方因故存有嫌隙，詎被告竟為此基於毀損
22 之接續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14日17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
23 ○○路000巷00號昱大行公司倉庫門口前，以不詳方式毀損
24 斯時停放在該處，昱大行公司所有且由陳昱彤管領持有之車
25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前擋風玻璃、右後照鏡、左邊
26 雨刷、左側行車錄器電線等部位，並將斯時放置在該處，昱
27 大行公司所有且由陳昱彤管領持有，裝滿脫水劑之藥水桶3
28 桶之開關開啟，使盛裝在內之脫水劑全數流失，余俊吉即以
29 上開方式使該等物品喪失其原有功能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
30 害於陳昱彤。

31 二、案經陳昱彤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余俊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昱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經證人康伯丞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復有監視錄影畫面影像檔案及相關截圖照片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之行車執照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供參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為之數次毀損行為，均係基於同一毀損之犯意，在同一地點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先後實施，且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始為合理，是請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毀損之物品尚有本案昱大行公司倉庫側面玻璃3片乙節，經查，此部分業經被告所否認，而證人康伯丞固於警詢時證稱曾於案發當時聽聞玻璃破碎聲等語，然其亦表示未親眼目擊被告毀損過程，而本案被告坦承毀損之物品中即包含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前擋風玻璃，是縱證人所述屬實，尚難排除該聲響係被告毀損該前擋風玻璃時所產生，再卷附監視錄影畫面影像檔案復未攝及本件案發過程，是依偵查後之卷附事證，尚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此部分情事，而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本案乃係在同一地點為之，且時間緊接、手段相同，並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，顯係基於自始接續反覆實施之犯意為之，為接續犯。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毀損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02 檢察官 盧奕勳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05 書記官 李佳恩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2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6 下罰金。